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97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林思為（原名林廷翰）

林志雄

林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訴訟。然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六條載明：「……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嗣後若有訟爭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得有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維仁